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拟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2、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